



联合国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 年 3 月 24 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组织事项.....	2-13	2
三.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4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5	5
五. 提案、建议和结论.....	16-180	6
A. 导言.....	16-21	6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2-28	6
C. 维持和平的改组.....	29-33	7
D. 安全和保障.....	34-47	8
E. 行为和纪律.....	48-61	10
F. 加强行动能力.....	62-80	12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81-128	14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29-136	21
I.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37-139	22
J.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0-143	22
K. 最佳做法.....	144	23
L. 培训.....	145-159	23
M. 人事问题.....	160-172	25
N. 财务问题.....	173-179	26
O. 其他事项.....	180	27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的组成情况.....		28



## 第一章

### 引言

1. 在第 62/273 号决议中，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19)表示欢迎，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9 年会议，共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
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开幕式。在 2 月 23 日的第 206 次会议(开幕式)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讲话。
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实质性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技术秘书处。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0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女士(尼日利亚)

**副主席：**

迭戈·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

亨利-保罗·诺曼丁先生(加拿大)

木村哲也先生(日本)

兹比格涅夫·什莱克先生(波兰)

**报告员：**

阿穆尔·谢比尼先生(埃及)

####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以下临时议程(A/AC.121/2009/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7.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其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09/L.2)。

#### D. 工作安排

8. 在第 20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亨利-保罗·诺曼丁(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A/AC.121/2009/INF/2 和 Add.1 号文件载有会议与会者名单。A/AC.121/2009/INF/3/Rev.1 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

#### E. 委员会会议记录

10. 在 2 月 23 日和 24 日的第 206 至 20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开展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在 3 月 18 日的第 210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下，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行动方法小组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就向委员会做了情况通报。

12. 会议期间，全体工作组听取了有关以下议题的非正式简报：关于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全面报告；特派团规划(民事和军事)；警务司审查；常备警察能力报告；建设和平和早期恢复；特派团管理(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联合行动中心、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工作组关于可部署的法治能力的报告；授权任务执行情况和技术监测。

13. 全体工作组及其六个工作小组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并完成了有关建议草案的工作。

## 第三章

###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4. 在 3 月 20 日的第 2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16 至 180 段)，供大会审议。

## 第四章

###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5. 在 3 月 20 日第 21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第五章

### 提案、建议和结论

#### A. 导言

1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所有曾经为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特别缅怀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者。

18.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唯一联合国论坛，有独到的能力在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看法。因此，特别委员会回顾，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其建议和结论首先反映出其独具的维持和平专门知识。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工作持续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最重要的。这就要求，除其他外尤其是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示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回应。

2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彻底审议。

21.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限制安全理事会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2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23.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卫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外不得使用武力，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2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与展开合作。

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全、协调和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能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26.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8)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列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

2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根据对局势的现实分析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必须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这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 C. 维持和平的改组

2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里，复杂的维和行动的数目增加了，结果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列入了其他一些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必须有效，其结构要高效，人力要充足。

3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报告(A/63/702 和 Corr. 1)。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因为该报告发布日期的缘故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充分研究其内容。尽管情况如此,特别委员会认为应提请秘书处注意下面的段落概述的事项,以便采取行动。

3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勤支助部的一些高级职位空缺着。特别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行动,以填补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所有空缺职位。

32.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维护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和总部以下各级,包括总部的明确指挥结构。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明确的指挥系统、问责制、协调并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提及大会第 61/279 号决议第 22 和 27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新的结构可能会在管理上带来一些重大难题,并强调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33. 特别委员会承认 7 个统筹行动小组的建立,并强调指出,重组的成功取决于外地和总部统一指挥和各级协调努力等原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统筹行动小组尚待有效和高效地发挥作用。特别委员会要求紧急关注改善同会员国的沟通。鉴于特别委员会的关切,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底前提供一份有关落实统筹行动小组问题的报告。

#### **D. 安全和保障**

34. 特别委员会仍然对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在地区当前不稳定的安全环境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吁请秘书处对加强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给予最优先关注。安理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并认识到,这些构成了对联合国外地行动的重大挑战。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资产在任务区内的流动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限制,特别是对医疗后送的限制。

35.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蓄意攻击和对这类人员的所有犯罪行为,包括劫车。特别委员会还认为,任何企图扣押或破坏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财产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界定充分尊重有关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车辆和房地的义务,以及有关《日内瓦公约》认可的特殊标志的义务。

36.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建议,即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维和行动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应依法惩处的罪行和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东道国协定之中。

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所提供的有关建立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的有效机制的资料(A/63/615/Add. 1, 第 15 项)。但是,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有关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共享信息的最初要求,并倡导,在持续进行的政治进程中部署适当规划和授权的特派团,其中包括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纪律严明的特遣队,是应对这种风险的最佳保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的重要作用。

38. 特别委员会重申,请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各调查委员会,但涉及不当行为的案件则适用有关的谅解备忘录。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有关做法,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发生负面影响业务效率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严重受伤或死亡的事件时,要不断地与有关会员国沟通,直到对该事件的调查结束。特别委员会敦促,酌情向有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委员会对严重伤害或死亡案的调查结果,并与所有会员国共享此类事件的教训以及实地风险评估。

39.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部署部队编队超负荷使用,被部署到超过其能力的地理区域。这种做法不仅威胁这些部队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消极影响其业绩、纪律及指挥和控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照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来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为配合不断变化的局势而重新部署部队,应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

40.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上一次报告(A/62/19)第 46 段,并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应配备足够人员,以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还重申其对秘书处的要求,即提出一项在雇用前进行筛选和核查的详尽政策,尤其要注意应征者是否有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记录,以及他们与各家安保公司之间是否有关联。

41. 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订立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以利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信息分享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保管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其报告(A/62/19)第 49 段,并要求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络正在开发的安保风险管理模式的情况,并公布执行 2008 年 5 月颁布的这一政策的方法。

4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中在更广泛和系统地使用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特别委员会认为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制定联合国监测和监视技术政策,并期待在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印发后的 6 个月内得到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同时适当注意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考虑,特别是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注意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43. 特别委员会意识到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局势的变化,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所有军人和警察个人,特别是无武装的军事观察员的安全和保障。

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63/615/Add.1)第18项,其中指出,必须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以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秘书处和外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危机局势的现有机制。特别委员会强调,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尽快将总部应对危机管理联合标准作业程序告知会员国。

45. 特别委员会强调,它很重视在实地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严重关切由于医务人员的疏忽和不称职所造成的宝贵生命的丧失。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有责任确保,派到任务区的医疗人员有资格向维和人员提供即时和适当的医疗服务,并追究他们的责任。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尽早审查,并向各会员国报告,秘书处和外地有何监督结构和程序来确保适当监督和支助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四个层级的医疗支助。

4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3/615/Add.1)第10项所提供的资料。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最初的要求,即应在适当级别,特别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以保持与有关各方的联络,按照要求建立对安全保障问题立即作出有效反应的机制。

47.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外地特派团迄今在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中心的负责人同时主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新建的联合行动中心——联合分析中心支助小组,为了推动这一部分工作,特别委员会建议,由情况中心负责人监督进一步拟定这些概念,并每半年向特别委员会简要介绍一次其产出情况。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2010年常会之前完成联合分析中心准则草案。

## **E. 行为和纪律**

48.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特别委员会强调不当行为无法令人接受,有损任务的履行,特别是有损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东道国人民之间的关系。防止维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实施任何不当行为和维护其纪律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是防止不当行为的关键。

49. 特别委员会重申任何的不当行为都对特派团造成损害和有损本组织的形象,并对东道国的人民造成不利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又强调一项毫无例外的原则,即所有类别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毫无例外地适用相同的行为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受到适当的惩处,而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乎成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特别委员会重申,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必须获告知并遵守联合国对维持和平人员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本国法律和条例。所有不当行为都应当不延迟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缔订的谅解备忘录,予以调查和惩处。

50. 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其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人员的纪律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51.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信誉。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确保采取措施，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52.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应列入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理追究责任的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欢迎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的工作的完成，并敦促从速执行。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部队派遣国采取必要措施，将新的行为和纪律规定纳入联合国和各会员国议定的所有谅解备忘录中，包括在大会通过将新的行为和纪律规定纳入订正谅解备忘录之前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54.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所作出的努力。
5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的报告(A/62/582 和 Corr. 1)并期望知道大会审议该报告的结果。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加紧执行对性剥削和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关切到继续有新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和仍有许多等待调查的案件，并鼓励继续努力处理这些积压的案件，同时视情况依循新的谅解备忘录模式予以处理。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消除和预防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虐待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继续减少，但遗憾地注意到最严重的指控的数目没有降低，再次建议在日后根据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严重性分列有关数据，以便能够更深入分析性剥削和虐待案件的发生情况。
57. 特别委员会尽管认识到不总是能够由特定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宪兵，但请秘书处考虑由特定特派团的各个部队派遣国组建负责调查不当行为的部队宪兵单位。
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3/119 号决议，并期望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59.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加强联合国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其在外地的小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在总部和外地的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60. 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该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特别委员会期望出版秘书处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该战略而编制的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援助指南，并要求至迟在 2010 年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61. 特别委员会重申认识到福利和娱乐对包括非特遣队人员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重要性，并铭记福利和娱乐有助于提高士气和加强纪律。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应适当优先提供福利和娱乐相关设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就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作出规定的第 62/252 号决议，并期望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非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要的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特遣队人员的福利和娱乐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 **F. 加强行动能力**

### **1. 概述**

62. 特别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采取的新地平线行动。特别委员会鼓励这两个部门促使部队派遣国一起制订这一行动，并期望秘书处和会员国在这一过程中密切互动。

63. 特别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必须维持良好的互动和促进了解，制订明确、不模糊和可以实现的任务，并获取和动员必要的政治、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和信息能力，以履行这些任务。

6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谋求最有效利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用的资源。

65.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有足够能力和明确及适当的准则，使他们能够履行所有规定的任务。

66. 特别委员会认为，每当特派团的任务改变或修改，秘书处应当尽早确保行动文件(包括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符合改变的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适当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

67. 特别委员会强烈建议，在安理会决定对现有任务规定作出新的或重大改变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是否具备行动和后勤能力，这种意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 **2. 军事能力**

68.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军事职能极其重要，并强调必须同外地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密切协调，及时、准确和详细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地区的情况。

69.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及时并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招聘军事厅的高级人员以及外地特派团军事部分的首长和副首长，并及时将招聘的进展情况通知会员国。

70.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2/250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军事厅的落实情况及其对该厅组织和能力的影响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予以审议。特别委员会期望审议这一报告，并请秘书处评估最近得以加强的军事厅的效率，及处理开办和临时能力超编的问题，包括在军事厅内临时设立专门的特派团单位，由参与的部队派遣国提供人员的构想。

71.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空中服务时保障空中安全标准情况的审计的第 59/288 号决议 B 节，并回顾最近在整治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范围内加强总部和外地的空中安全能力。特别委员会就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了解到会员国对使用直升机的理由不同的意见，请秘书长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同会员国密切磋商，至迟在 2009 年年底向大会提交一个综合报告，说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飞行安全领域的目前情况和发展情况，包括有关管理方面的行政和安全安排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通用军事直升机的情况。

72. 特别委员会建议，为了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所面对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短缺和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继续促进各种扶持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所作的安排。

### 3. 联合国警力

7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警务司自其上次报告以来进行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警察事务不断增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总部维持适当支助能力，以确保给予外地充分的监督和指导。委员会认识到警务司的能力不足，并强调必须及时处理，以确保警务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7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常备警力的报告》(见 A/63/630)，并注意到报告的成果。特别委员会欢迎常备警力的成就。特别委员会回顾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A/59/565 和 Corr. 1, 第 223 段)以及大会关于常备警力的所有有关报告。

75.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继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努力为联合国警察人员，包括建制警察部队，制订标准行动准则及程序和指南。

76.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招聘合格人员，并鼓励秘书处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改进程序和指南，以便及时、有效和透明地鉴别和招聘应征人员。

#### 4. 快速部署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增强快速部署能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A/AC.121/2009/1)，该报告也认为这个构想目前无法实行，因为缺乏这方面的财务安排和会员国支持。不过，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之前进一步探索其他可能性，以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应对危机的必要能力。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规划过程中制订适当的减少风险战略，以满足在危机局势中开展行动的要求。

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现有的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并请秘书处协同会员国评估其功效。

#### 5. 综合规划

79.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欢迎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一揽子指导原则的编写。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定期通报其执行情况。

#### 6. 理论和术语

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秘书处内部出版物，同时铭记它不对会员国或其特遣队产生法律义务。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其编写过程中为开展协商而作出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一步编写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有关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而且这一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透彻审议。

### G.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 1. 概述

81.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民族和解和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必须齐头并进，因为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这些挑战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

8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辅之以旨在有效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包括迅速执行有助于在冲突后阶段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功效和可见度都比较高的项目。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国家当局合作制订并参与各种协调制度，其重点应是眼前的需要以及长期的重建和扶贫。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更好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发展机构协调，对于切实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和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都至关重要。

84. 特别委员会重申，对于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并不存在一式通用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应考虑到当事国的需要。

## 2. 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85.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方式，必须有利于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再次出现武装冲突和在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的合作伙伴在规划和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过程中，必须有效协调，发扬各自的长处，特别是在联合国接触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为了帮助做到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必须有一个协调的战略评估和规划流程，从而确保以综合和一致的办法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和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规划和开展综合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业务事项上都处于领头地位，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在根据请求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按任务规定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发挥了作用，特别是以确保这些活动可以持续并符合建设和平战略的方式所发挥的作用。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与东道国国家战略及方案相契合的建设和平战略及方案，以确保国家的自主权。

87.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区域安排结成合作伙伴的机会，以期建立有效的合作。

88. 特别委员会尤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制订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和为这些战略的执行调动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为确保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履行相互承诺、加强实地有关行为体的协调和促进就建设和平的共有问题及从过去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开展对话作出的努力。

89.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努力确保在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得到总结，并指出这些经验教训在其他过渡进程中也应加以考虑。

9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刚刚结束冲突的环境中，必须支持国家政府采取行动，满足恢复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就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问题发表报告。特别委员会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需要加强联合国以更有效和更及时的方式支持国家建设和平的努力的能力。

##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要依靠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牢固建立在一个政治进程之中，而且所有行为体都为执行一项多年方案做好准备。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解除武装、复

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以针对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同时顾及到女性和男性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不同需要，并切实符合国家战略。特别委员会强调，前战斗人员重返平民社会构成了特殊的挑战，需要协调一致努力帮助快速启动经济，从而为前战斗人员和范围更广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继续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支持，并重申在制订和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必须与国家政府、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世界银行、捐助方、合作方、区域安排和非政府机构结成紧密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完成为理清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开展的工作，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特别委员会。

#### 4. 安全部门改革

92.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各国自主的进程。特别委员会指出，在制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总体方针方面，大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尤其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委员会能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领域里作出显著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各会员国协商制订指导方针，并强调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其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特别是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的支持提出一份简报。

93. 联合国应在东道国提出请求之后，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参与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援助。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通常是一个国家自主、植根于当事国特定需求和条件的长期过程。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方针和优先事项是当事国的主权权利和主要责任。

9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国家自主权和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包括双边捐助方的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避免将外部的安全部门改革模式强加于人，应集中力量加强东道国在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阶段通过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筹划、管理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能力。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办法必须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必须符合当事国的需要。

95.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在一个广泛的法治框架内进行，应当有助于全面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治活动，同时还要考虑到联合国的活动和结构不应重复。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为确保联合国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而进行协调。

9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需要一个全面和一致的方针，并认可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的国家安全部门是从联合国维持和平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包括经济复苏)过渡的关键因素之一。

97. 特别委员会认可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政治特派团提供协助和咨询。在提供这种协助方面，特别委员会支持拟订一份可供短期咨询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联合国高级专家的名册。

98. 特别委员会重申，需要根据大会核定的能力，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股。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需要有协调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明确的外地机制。

## 5. 法治

9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便着手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酌情评估、恢复、加强全国和地方的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的重要性，将其视为有助于建设和平、匡扶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00.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在法治问题上应更清晰具体，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行动规划中。这一任务应当全面加以实施，并确保国家自主权，特别是在支助和援助国家能力建设方面。

101. 特别委员会欣见在评估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及当前和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战略选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酌情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付诸实施，并继续报告在这方面的实施工作。

102. 特别委员会指出，继续编写法治方面业务问题指导材料的工作很重要，并请秘书处在编写工作启动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并定期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资料。

103.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作为一个牵头实体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采取行动，以确保联合国对法治采取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方法。

104. 特别委员会在最近设立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后，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说明设立该厅如何密切了本部各科室间以及与联合国其他行动者间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以更有效地执行法治任务。

10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从新设维和特派团之初就提供统筹兼顾、连贯一致的法治援助以协助东道国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请秘书处实施各项措施，确保能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特派团整个任期内，全面执行有关法治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第 63/250 号和第 61/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更详细地阐述有关全面解决提供适当法治能力的问题的前进路线，包括解决在实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上述决议的相关规定。

## 6.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10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所有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和第 63/15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性质严重行为,并强调必须满足这种行为的所有受害者的需要。特别委员会赞许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培训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着重强调必须要最终确定并执行两性平等培训战略。特别委员会期盼同秘书长协作,为联合国部署的所有维和人员编制适当培训方案并付诸实施,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行为,并作出回应。

107. 特别委员会承认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情势的书面报告中,有系统地列入关于性暴力问题和保护妇女及女孩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期盼着秘书长按提议编写有效的准则和战略,以提高联合国有关维和行动按照其任务规定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能力。

108. 特别委员会承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她们平等参加和全面参与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继续拟定一项综合战略,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和各级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支助有效实施两性平等观点,并推动将此种观点纳入多层面维和活动中。

109.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所作的贡献,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合作的态度与之协作,以便保证除其他外,在通过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促进两性平等和加强妇女能力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

110.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适当和最新的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培训材料。

111. 特别委员会对总部和外地联合国维和工作人员中,女性比例较低再度表示关注。此外,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酌情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所有各级军警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 7. 儿童与维持和平

112. 特别委员会赞许秘书处就儿童与维持和平问题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再次肯定大会第 62/140 号和第 63/241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中酌情列入具体保

护儿童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阐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责任，并简要说明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明确合作方式，注意在履行各自职责时避免重复，以确保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实施综合预防战略和对策。制定明确的合作方式，还将确保对武装冲突情形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定综合预防战略和对策；这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招募、杀害和残害儿童、拐骗、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许面向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定一名协调人，以便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他们进行联络，加强维持和平在儿童保护领域的承诺和行动，并帮助编写保护儿童领域的政策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迟迟未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要求任命一名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代表深表关切，并请秘书长充分遵行此项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按照该决议毫不拖延地任命一名级别尽可能高的特别代表。

## 8.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保健方面的问题与维持和平

114.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保健方面的问题，包括心血管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仍然是外地的主要死亡原因。

115. 特别委员会再次表示相信，联合国应从严制定医疗卫生标准，保护外地维和人员免遭传染病之害，并保护维和人员和当地人口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赞许联合国维和行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顾问和协调人开展了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敦请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努力，对部署前和在有关国家内的提高认识方案加以统一，确保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证明和不宜部署的健康状况的准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准则，对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进行任务区医卫风险培训。

116.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每年都向本委员会简要说明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保健问题的进展情况。

117. 特别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将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调遣回国和死亡资料在内的医疗资料报告标准化和简化，以便定期提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用于规划、战略和报告目的。

11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精简有关文职人员、军警特遣队人员和军事观察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伤亡资料的搜集和传播工作，包括通过“伤亡通知”制度所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敦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加强这一制度，以便更及时地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涉及其国民的事件情况。

119.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就因公染疾、致残或死亡提交的索偿要求，采取迅速和适当的后续行动。

120.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有责任确保按照维和行动医疗卫生准则、对来自各国家特遣队的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适当体检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 9. 速效项目

121. 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执行速效项目，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对顺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重大贡献，即满足当地居民的紧迫需求、建立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和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速效项目在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联系、实现其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实施速效项目时应考虑实地的情况和需求。

122. 特别委员会要求全面执行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并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制定和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的构成部分。

123. 特别委员会强调同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避免维和特派团与实地的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124. 特别委员会还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在资助维和特派团内的项目方面做出自愿和额外的捐助表示赞赏。

## 10. 其他授权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

125. 特别委员会重申，执行所有授权的维和任务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的准则。此种执行工作应当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和平进程的辅助，应具有国家所有权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若干重要的授权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支持恢复和扩大国家权力、支助政治进程、保护可能即将受到人身伤害的平民，但不减损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酌情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具有关键意义。

126.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并进一步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确保各项维和任务具有明确规定且能够实现。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及时、高效地提供所有必要资源。这应包括在所有有关业务事项方面开展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综合培训，提高行动能力，在此方面参照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会员国得到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做法。

12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目前已列入若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强调具有此项任务

的有关维和特派团在开展工作时，不应减损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存在着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规定的情形下，要成功地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就必须在所有各级统筹努力，并强调以综合方式处理此问题的重要性。

128.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所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详细介绍现有维和特派团内有关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资源提供、培训和行动概念问题的情况，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对这几项工作在有效实现所有授权的任务方面的适足性做出评估。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提出提议，以增进现有维和特派团对妨害平民的情形作出回应的能力，包括部队派遣国所需一切必要后勤支助及培训。

## H. 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129.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授权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应当及早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和阶段，使之能够通过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130. 特别委员会强调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在规划早期阶段相互沟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编写部署前的威胁评估并提供给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对新特派团作出承诺之前，对这些特派团进行考察可能有所裨益，因此鼓励进行这种考察。

131.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S/2002/56)所载各项规定，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有关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都应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这样做，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或授权开展一项行动时，尤应提前进行此种磋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

132. 特别委员会为了提高透明度和效率，敦请秘书处及时把秘书长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分发给部队派遣国，并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前及时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定期会晤。特别委员会建议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定期得到关于每一个维和行动的综合情况简报。这将使得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能对会议作出适当准备，从而更加全面地参加。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所有紧急情形下，或在任务区内发生严重事件时，立即召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

13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特别委员会鼓励工作组落实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报告(S/2006/972)所载的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建议。

134.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就任何有关创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发出邀请时，都应做到透明，把有关特派团所有现在以及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包括在内。

13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概念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做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考虑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顾及实地形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

136.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就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透明和及时的信息交流。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酌情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协商，设法让所有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至少能上网查阅秘书长的报告(A/63/615/Add. 1)提到的所有有关报告、文件、标准作业程序、指示、准则、政策和简报材料。

## I.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37.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3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做了宝贵工作，支助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加强其成员国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的共同能力，包括通过开发能力这样做。

139.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领域的一切积极的发展，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这些联系，如下文J节详细说明了同非洲联盟合作方面的联系。

## J.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40.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并强调加强非洲联盟在预防冲突、调停和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必须对多个利益攸关方在维和能力建设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助作出系统和有效的协调。

141.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范围内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联合行动计划以及能力建设十年计划。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已设立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多专题支助组继续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定期向委员会介绍其运作和任务，特别是在向区域和次区域能力提供亟需的支助方面。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找出办法，处理非洲联盟在全非洲维持和平范畴内的各种需求。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方法小组编写的报告(A/63/666-S/2008/813)，建议加强同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和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

143.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非洲的训练和后勤工作，这两方面对于有效和安全的维持和平工作而言至关重要。它将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非洲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从而支助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特别委员会因此强调所有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与捐助者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必须提高现有培训中心的效力。

## K. 最佳做法

1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启用了站名为“维持和平资源枢纽：供维持和平社区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在 2009 年 3 月取代了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网站。特别委员会期待该网站加强全球维持和平能力，让维持和平社区能及时查阅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指导文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一届会议前编写一份报告，探讨视需要将培训材料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及部队派遣国常用语文的可行性。

## L. 培训

145. 特别委员会回顾其上一份报告(A/62/19)第 180 段，进一步敦请秘书处将所有维持和平培训材料译为联合国六门正式语文。

146.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被选人员具备所需专业背景、专门知识和培训。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9/37 号决议申明，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承担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培训工作。

1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战略的工作，包括纳入战略培训需求评估的主要定论。特别委员会要求不迟于 2009 年 9 月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实施该战略的进展情况。

1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处在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和培训单元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欢迎更新这些培训材料，增加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传播这些培训材料之前先行听取一次简报。

149.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持和平工作日益复杂和具有多层面性质，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是大多数会员国无法长期具备的。在此方面，鼓励会员国之间在维

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向新的和新出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培训机会和援助。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便利此项合作。

150. 特别委员会支持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其任务范围内努力加强维和培训中心维和人员的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种努力提供进一步支助。特别委员会还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这些维和中心及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有关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必要指导。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期望听取一次综合简报，了解该部为这些中心新编制的培训指导材料，以及联合国承认这些中心之课程的订正程序和标准。特别委员会希望迅速恢复承认进程。

151. 特别委员会期待进一步改善用于培训可能的特派团高级领导的标准化培训单元，并回顾其上一份报告(A/62/19)第170段，重申必须制订一套有关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培训材料，并将其列为对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进行培训的部分内容。特别委员会期望收到有关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1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加强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能力，并应会员国请求，便利部署前的双边培训援助。特别委员会再度要求同会员国协商，最终确定建制警察部队的培训标准和准则，并完成警察专门培训单元的制定。

153.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报告(A/63/615/Add. 1)的项目86，欢迎第一个标准化的联合国警察部署前培训课程和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培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协同秘书处和会员国进行了针对具体特派团的部署前培训，导致接受部署前培训的新部署警察人员比例由10%增加到70%。

154. 特别委员会承认，在特派团高层行政和资源培训方案下进行特派团高层行政和资源培训是有必要的。然而，特别委员会对方案同综合培训处一体化的程度感到关注。所以，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评价该方案(包括对每一方案进行课程后分析)，并评价由综合培训处接管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性。特别委员会期盼着在该方案体制化和得到供资之前，收到此项评价的结论。

15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资格测试和培训小组为建制警察部队所开展的工作，要求紧急编制部署准则，并注意到计划将部署移动培训小组和移动援助小组(这涉及到所有会员国)作为确保今后建制警察部队一部署到位后就能全面展开工作的策略。

156.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其上一份报告印发后对警务司进行的审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强调在联合国总部维持适当的支助和指导能力的重要性，以确保对外地进行适当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综合培训处的工作。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求秘书处审议在警务司建立警察行动咨询能力的可行性。

157. 特别委员会欣见和平行动训练所开设非洲维和人员电子学习方案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维持和平人员电子学习方案，以多种语文免费提供维持和平远距离学习。特别委员会欢迎收到的自愿捐助，使得和平行动训练所能以英文开设 22 门课程，现在正将其译为阿拉伯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并鼓励会员国支持增设课程和增加译文。特别委员会还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直接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综合远距离学习方案。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训练所共同推动现有的电子学习方案，并强调确保这些材料得到使用和改进的重要性。

1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训研所与维持和平行动函授教学方案(现由和平行动训练所取代)之间的电子学习关系最近解除。鉴于这一关系已结束，特别委员会欢迎和平行动训练所与联合国授权创设的和平大学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使学生能把训练所的远距离学习同该大学的课堂学习相结合，拿到和平行动行政人员文学硕士学位。特别委员会敦请该大学与训练所尽可能多地向发展中国家维和人员提供奖学金，并欢迎会员国提供支助。

159. 特别委员会强调，就不当行为问题进行培训并提高认识，是确保联合国人员行为端正的重要内容。特别委员会认为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M. 人事问题

16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积极努力按照《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特别委员会指出，应该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从两性平等的观点来征聘人员。

161.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162. 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在确保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更多人出任特派团高级领导方面取得进展，并要求保持这一趋势。

16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段，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着重指出，在征聘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该充分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164.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7 段，再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秘书处内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在各会员国，特别是担任这些职位人数偏低的会员国间公平分配，并继续在今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165. 特别委员会依然关心维持和平特派团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加速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征聘和核可进展。

166.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处理维和行动空缺率高的问题。

167.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可行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进一步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168.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的有效通信和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内聘用能够掌握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169.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维持和平行动才能高效和成功地开展行动。为此，必须具备语言技能，它应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做出更大的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必须掌握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言技巧以便被部署到当地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此类进程中，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言作为一项重要的有利条件加以考虑。

170.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言和驾驶技术方面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经过证明并遵守考试标准。

17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警务司和军事厅在征聘法语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征聘警官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具体需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172.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并缺少透明度。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7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及时、充分执行。

## **N. 财务问题**

17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决议各项规定，特别是第 61/279 号决议第 1 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174.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S-IV) 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175. 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量的偿款表示关注，这可能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项重要工具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这些捐助国参加的特派团有的仍在执行任务，有的已清理结束。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特殊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17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及时偿还其对维持和平的支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

177. 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缴款。特别委员会确认，除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外，还应酌情考虑其他捐助国的意见。委员会强调所有利益攸关者与主要维持和平决策机构之间定期举行例行磋商十分重要。

178. 特别委员会欢迎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赞同其建议。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有效而透明的检查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认识到，2002 年以来没有审查过部队费用，因此期盼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建议。

179. 特别委员会对于维持和平人员住房问题所遭遇的种种延误表示关切，认为所有特派团都应有适当的宿舍遮风避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情况。

## 0. 其他事项

180. 特别委员会深信必须表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警察的会员国的贡献，并在本报告中更多地提到警察派遣国。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这两个术语加以澄清。委员会定将优先提请下届实质性会议讨论此问题，以消除任何模糊不清之处。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提出报告，说明修订现行术语所涉的任何问题，包括法律问题。

## 附件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会议的组成情况

## 成员：

特别委员会现有以下 144 名成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观察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索马里、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盟、马耳他骑士团。

